

(一)许可条件

- 1、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;
- 2、经营者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;
- 3、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
(二)有无数量限制(无)

申请材料: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申报材料:

- 1、到省新闻出版局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表;
- 2、申请书,载明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资本来源、资本数额等;
- 3、企业章程;
- 4、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资信证明;
- 5、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(进入批发市场的单店营业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,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营业 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),填写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址平面图;
- 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;
- 7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复印件一份;
- 8、相应计算机管理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各区新办所需材料:

- 1、核名通知书或执照副本原件(增项企业用)
- 2、验资报告

- 3、房产证复印件
- 4、租赁协议
- 5、公司章程
- 6、法人的初级职称图书发行员证书
- 7、所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
- 8、增项企业需要提供公章
- 9、公司座机，手机，邮编